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04號

原告 余興品

被告 賴滄成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（刑事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4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法官 李怡昕

法官 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雅涵